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芳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理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487,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 2018-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77,2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6,21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本次

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86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286,000,000 元（含 286,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77,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6,210,00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共计 24 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票，公司拟与上述认购人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暨定向股份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277,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56,210,000 股。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800,0000.00 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87,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芳源环保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办理股权激励，待前述工作完成后，须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具体修订如下：

#####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元（¥168,000,000.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元（¥168,000,000.00）。”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万元（¥178,000,000.00），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万元（¥178,000,000.00）。”

##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16,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壹亿陆仟捌佰万（16,800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万（17,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万（17,800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备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额视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作相应调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87,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87,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京星、朱志军、尹建国、许健勇、陈万超、许志华、刘晓剑、陈少安、朱勤英、邓立群、张勇、李芬、李沃颖、刘鉴潮、欧海军等

共计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87,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487,2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